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7 号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月29日, 你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净利润为7,809.20万元—9,544.58万元。2016年2月29日, 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, 预计净利润为8,770.55万元。

2016年4月25日,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 将预计净利润调整至3257.92万元。该数据与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一致。

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相比存在 重大差异,且未能于2016年2月29日前对业绩快报的数据进行修正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11.3.4 条、第 11.3.8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4日